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  
收缴清单

沪邮局关缉收字〔2026〕8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以下各项予以收缴。

| 序号 | 名称   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或重量 | 特征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西洋参2件 | 无  | 千克 | 0.341 |    | EY<br>953<br>510<br>827<br>FR |

被收缴人：不详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不详

联系地址：不详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被收缴人（代理人）签章：\_\_\_\_\_（见证人签字：\_\_\_\_\_）

见证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\_\_\_\_\_

见证人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执法人员签字：刘斐斐、刘妮玮